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刘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刘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总股本已剔除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57.60 万股，下同)，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10 月 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露	322,000	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 2024 年实施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露	80,500	0.02%

注：减持股份数量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10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5、本次拟减持的方式：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

6、本次拟减持的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露先生不存在此前已作出、已公开披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露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刘露先生出具的《书面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